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 B 份额
（150102）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 B 份额（150102）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了保障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 B 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利众 B，场内简称：利众 B，基金代码：150102）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2 月 4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 A 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利众 A，基金代码：163006）、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 B 份额两级份额。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名称变更为“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长信利众（LOF）”）。转换为长信利众（LOF）后，本基金利众 B 份额将不再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利众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6]29 号）的同意。现将本基金利众 B 份额的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全称：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B 份额

基金简称：长信利众分级债 B 级

场内简称：利众 B

交易代码：150102

终止上市日：2016 年 2 月 4 日

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2016 年 2 月 3 日，即在 2016 年 2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利众 B 份额的全体持有人享有利众 B 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基金终止上市后有关事项说明

1、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长信利众（LOF）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份额转换

（1）份额转换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4 日

（2）转换对象

份额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利众 A 份额和利众 B 份额

（3）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 1.0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利众 A、利众 B 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本基金的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利众 A 份额（或利众 B 份额）的转换比率 = 份额转换基准日利众 A（或利众 B）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

利众 A（或利众 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利众 A（或利众 B）的份额数 × 利众 A 份额（或利众 B 份额）的转换比率

在进行份额转换时，利众 A、利众 B 的场外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利众 B 的场内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在实施基金份额转换时，利众 A 份额（或利众 B 份额）的转换比率、利众 A（或利众 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的具体

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将在利众 A、利众 B 的份额全部转换为长信利众（LOF）份额之日起不超过 30 日内开始办理长信利众（LOF）的场内外申购和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在利众 A、利众 B 的份额全部转换为长信利众（LOF）份额之日起 45 日内，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申请长信利众（LOF）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份额转换后长信利众（LOF）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上市交易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有关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xfund.com.cn 或拨打客服电话：4007005566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2 月 3 日